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10:30在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建歆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人数为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人数为3人。

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将于2019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不再将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目前对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翡翠教育”）已失去控制，且翡翠教育也不再向公司提供 2019 年第三季度的相关财务信息数据，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；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 2019 年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进行更正审计，待审计完毕后更正相关财务报表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经营管理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